##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2年 2月 10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年 2月 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5人,实到董事 15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通过了《关于审议放弃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赞成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出任的本公司董事蒲恒荣、杜建钧、余炳全回避表决)。

公司参股公司重庆天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 集团公司拟将其持有的 60%的股权划转给其控股子公司重庆天府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在重庆天弘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40%。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